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诉 陈前 案件编号 DCN2023-0026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Nameshield，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陈前，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 saint-gobain-autover.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3 年 5 月 10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5 月 11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投诉人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信息并于当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6 月 6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1 日，中心指定 Rosita Li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专门从事建筑和工业市场材料生产、加工和分销的法国公司。投诉人于 75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

构，包括中国，并拥有超过 40 个研究中心和分销点。投诉人的附属公司 SAINT-GOBAIN AUTOVER（现以 SEKURIT SERVICE 为公司名称）（下称“投诉人的附属公司”）创立于 1991 年，业务遍及全球 26 个国家，在汽车玻璃制造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已超过 32 年。投诉人的附属公司销售一种名为“AUTOVER”的玻璃维修套装。

投诉人就 SAINT-GOBAIN 商标拥有下列国际及中国注册商标：

- 国际注册第 596735 号  商标，注册日期为 1992 年 11 月 2 日；
- 国际注册第 740184 号  商标，注册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26 日。该国际注册商标通过领土延伸到中国、博茨瓦纳、加纳、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赞比亚等国家受到保护；
- 国际注册第 740183 号  商标，注册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26 日。该国际注册商标通过领土延伸到中国、博茨瓦纳、加纳、卢旺达、土耳其、赞比亚、格鲁吉亚、冰岛、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受到保护；
- 中国第 41449718 号  注册商标，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及
- 中国第 41449713 号  注册商标，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下称“SAINT-GOBAIN 注册商标”)。

投诉人的附属公司还拥有中国第 4323868 号注册  商标，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1 日(下称“AUTOVER 注册商标”，并与“SAINT-GOBAIN 注册商标”一起称为“SAINT-GOBAIN 及 AUTOVER 注册商标”)。

投诉人注册了下列包含 SAINT-GOBAIN 和 AUTOVER 商标的域名：

- a) <saint-gobain.com>（注册日期为 1995 年 12 月 29 日）；
- b) <wwwsaint-gobain.cn>（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及
- c) <saint-gobain-autover.com>（注册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1 日）；

（下称“投诉人在先域名”）。

根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信息显示，本案被投诉人是陈前，其位于中国。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空白的网页。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知名和独特的 SAINT-GOBAIN 注册商标和 AUTOVER 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性的相似性。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注册商标，而争议域名中包含的“-autover”并不能改变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注册商标有关联的整体印象，也不能防止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注册商标产生混淆性相似的可能性。相反，争议域名中包含的“-autover”实际上增加了与投诉人的附属公司的 AUTOVER 注册商标发生混淆的可能性。

即使争议域名另外包含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cn”，亦与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得到投诉人的授权，被投诉人亦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SAINT-GOBAIN注册商标，或申请注册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指向无效网站。因此，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自注册争议域名以来就没有使用过争议名称。这证实了被投诉人没有明显的计划使用争议域名。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是最近于2023年4月23日注册的。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之前，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其SAINT-GOBAIN注册商标。投诉人还拥有于1995年包含SAINT-GOBAIN注册商标的域名，域名为<saint-gobain.com>。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知名的SAINT-GOBAIN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中在“saint-gobain”后加上的“-autover”亦不可能是巧合，因为它直接指向投诉人的附属公司的AUTOVER注册商标。

投诉人及其SAINT-GOBAIN注册商标及AUTOVER注册商标有高知名度及独特性，以及在百度（Baidu）搜索引擎中搜索“SAINT-GOBAIN-AUTOVER”显示的搜索结果几乎都与投诉人或投诉人SAINT-GOBAIN品牌相关。因此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完全知晓投诉人SAINT-GOBAIN和AUTOVER的知名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指向无效网站。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没有证明其在争议域名上的任何活动，也不可能想到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任何合法的实际或预期的使用。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6.1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

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本案中，投诉人使用英文提交了投诉书，并请求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专家组同时注意到本案中：

（一）虽然中心一直使用中、英文发送与案件相关的电子邮件，但是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也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提出意见；

(二) 专家组熟悉英文和中文, 并能够审查以英文提交的投诉书和附件;

(三) 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虽然位于法国, 但将本裁决翻译为英文不会对投诉人造成极大的经济负担; 及

(四) 被投诉人位于中国, 而能够理解中文。专家组在本裁决中以中文概述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这不会损害被投诉人的利益, 也不会增加被投诉人的费用负担。

专家组在考虑上述所有方面后, 认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 并决定以中文作出本案裁决, 但是专家组亦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相关材料。专家组相信这一决定并不会对当事人双方造成不公平, 亦能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 saint-gobain-autover.cn >, 当中“.cn”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 在认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无需纳入考虑。因此< saint-gobain-autover.cn >的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 saint-gobain-autover”。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投诉人早于 2000 年就已就 SAINT-GOBAIN 商标获得国际注册, 并通过领土延伸在不同国家(包括中国)受到保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投诉人亦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2 年就 SAINT-GOBAIN 商标另外取得中国商标注册, 而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亦于 2007 年就 AUTOVER 商标取得中国商标注册。由此可见, 争议域名于 2023 年注册之前, 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及 AUTOVER 商标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保护。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就 SAINT-GOBAIN 及 AUTOVER 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的前缀“ saint-gobain-autover”完全包含了投诉人 SAINT-GOBAIN 及 AUTOVER 注册商标。

因此, 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 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 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 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 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主张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 且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或注册其 SAINT-GOBAIN 或 AUTOVER 商标, 或采用 SAINT-GOBAIN 或 AUTOVER 商标注册任何域名。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争议域名目前指向无效网站。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以证明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

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其所持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或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此外，就争议域名本身而言，其主体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及 AUTOVER 注册商标，使得争议域名具有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风险。此种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无法认定本案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举例的情况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也没有发现其他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及 AUTOVER 注册商标的注册日期远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及 AUTOVER 注册商标在多个国家（包括中国）亦早享有相当的知名度。尽管如此，被投诉人仍然于 2023 年注册完全包含具知名度的 SAINT-GOBAIN 商标的争议域名。专家组留意到“saint-gobain”及“autover”并非现有的字典词汇，具有较高的独特性。

另外，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百度（Baidu）搜索引擎中搜索“SAINT-GOBAIN-AUTOVER”显示的搜索结果几乎都与投诉人或投诉人 SAINT-GOBAIN 品牌相关，而相关搜索结果包括 SAINT-GOBAIN SEKURIT 和 SAINTGOBAIN。这显示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及 AUTOVER 注册商标在业务上实际使用，专家组因此认为这足以证明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及 AUTOVER 注册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主张，并且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已经和投诉人之间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

专家组亦留意到，目前，争议域名指向无效网站。在综合考虑投诉人及其 SAINT-GOBAIN 及 AUTOVER 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构成本身容易造成互联网用户的混淆和误认，以及被投诉人未能提交答辩和证据证明其具有善意、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妨碍专家组对其恶意的认定。

专家组亦留意到投诉人本身已注册了包含 SAINT-GOBAIN 注册商标的域名（包括包含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cn”的域名），如<www.saint-gobain.cn>及<saint-gobain.com>。其中，投诉人通过其<saint-gobain.com>域名运营其 SAINT-GOBAIN 的官方网页。另外，专家组亦留意到投诉人本身已注册了包含 AUTOVER 注册商标的域名，即<saint-gobain-autover.com>，并通过其<saint-gobain-autover.com>域名重新定向至投诉人的附属公司 SEKURIT SERVICE 的官方网页。即便如此，被投诉人仍注册了争议域名。为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 SAINT-GOBAIN 及 AUTOVER 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条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staint-gobain-autover.cn>转移给投诉人。

*/Rosita Li/*

**Rosita Li**

独任专家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